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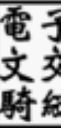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商借教師 張兆硯

電話：3322101#7524

電子信箱：ss09955084@ms.tyc.edu.tw

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內壢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1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中字第112011665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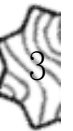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四 (376735100E_1120116653_ATTACH1.docx、
376735100E_1120116653_ATTACH2.pdf)

主旨：有關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本市「112學年度國中學生口說英語多元展能計畫」子計畫二補助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一案，請貴校鼓勵所屬教師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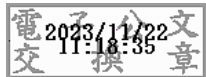
- 一、依據本局112年11月13日桃教中字第1120113233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鼓勵本市國民中學現職編制內之合格專任教師(含正式及三個月以上代理教師)通過「歐洲語言共同參考架構1」(簡稱CEFR架構)或相當之英語能力檢測，爰辦理旨揭計畫。
- 三、上開申請資料請貴校於113年8月2日(星期五)前將本市「112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、「報名費單據」及「成績通知單」等資料影本1式2份(註明與正本相符並加蓋人事主任職章)寄達富岡國中呂宗儒組長，俾憑辦理後續補助事宜。



四、檢附本市「112學年度補助國民中學教師通過英語檢測報名費統計調查表」及旨揭計畫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中（含完全中學國中部）

副本：



裝



訂

線